

叶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叶城县交通运输局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规范公开程序和要求，强调主动公开和发布时限，严把保密审查关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权威性、准确性。2022 年，局门户网站各栏目做到及时更新，依时更新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为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严格落实好“谁主管谁负责”责任制，按照政府信息相关条例，对公开的信息内容严把质量关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上网信息及时、准确、权威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定期对政府网站县交通运输局栏目进行内容更新，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，强化发布信息的及时性、有效性和准确性，不断提升信息内容质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管、有人抓、有人落实，局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政府信息公开情况，协调解决信息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分析存在问题的根源，吸取经验教训，着力建立长效机制，每月定期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拟公开信息的内容进行研判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分管领导每季度组织分管科室开展自查自纠，建

立问题销号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、严肃性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11		
行政强制	5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					
(七) 总计	0	0				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，及时公示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、其他行政权利等事项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等事项，给广大人民群众办事提供了方便的同时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叶城县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 1 月 14 日